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4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2年6月28日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642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3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